**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三

|  |
| --- |
| 申請類別：**□**高中職組 **□**大專組 **□**碩士組 申請日期：106年　 月　 日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 別 |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兵役狀況 | **□**役畢 **□**服役中**□**未役 **□**免服役期間： ~ |
| 就讀學校 |  | 入學日期 |  年 月 | 預畢日期 | 年 月 |
| 系所與年級 |  學院 系/所 年級 （大專組及碩士組請詳填學院、系所）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105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 |  | 105學年操行/德行成績(若學校無以成績表示，請以文字簡述) |  |
| 105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 |  |
| 105學年平均成績 |  |
| 家庭財務狀況(請勾選，可複選) | □1.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資格。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
| 其他事項 | 1.在校期間有無參加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請說明：2.在學期間有何特殊事蹟，請說明：3.對於未來的生涯發展，您有何規畫，請說明： |
|  |

**資料繳交檢核表**

附件四

* 申請類別：**□**高中職組 **□**大專組 **□**碩士組
* 姓名：
* 就讀學校：
* 系所與年級： 學院 系/所 年級

|  |  |  |
| --- | --- | --- |
| **編號** | **檢附資料** | **繳交情形** |
| 1 | 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三 | **□**符合 **□**不符合 |
| 2 | 105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 **□**符合 **□**不符合 |
| 3 | 自傳一份（需500字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4 | 校方推薦信 | **□**符合 **□**不符合 |
| 5 |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106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 6 | 身分證影本 | **□**符合 **□**不符合 |
| 7 |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基金會認可之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
| 8 |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附件五 | **□**符合 **□**不符合 |
| 9 | 其他文件，如：辦理學貸證明、專業證照、得獎證明…等 | 可附於規定之檢附資料後 |

※上述檢附資料已備妥，請在「繳交情形」欄中勾選■符合，依編號順序排列，
 並在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整齊，將本表及相關檢附資料於9月
 18日（一）前繳交至霖澤館6樓4號櫃台辦理。

校方檢核人員職稱：

校方檢核人員：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分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附件五

本人茲聲明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集團」）、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1. 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為辦理「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以本人留存於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地區：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所在地區。

3.對象：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辦理「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相關人員。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  |
| --- |
| 二、特定目的外同意事項 本人同意，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內，元大金控集團得利用個人資料通知本人該集團之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進行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並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利該集團各公司對本人進行相關作業。 本人知悉並瞭解，倘本人不同意上述事項，元大金控集團無法主動通知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將個人資料推薦給該集團各公司進行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而必須由本人主動投遞履歷。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說明：元大金控集團之各公司，包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控公司網站公告。 |

三、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此致

元大金控集團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